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2年9月12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金筑美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吕学中
地理位置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中原家居产业园标识园区		
项目名称	河南金筑美实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河南金筑美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中原家居产业园标识园区5号厂区，注册资金500万，占地面积2000多万平方米。成立于2015年8月，总投资8000万元。主要从事标识标牌设计、生产、销售。在职人员20余人，其中生产人员12人。		
项目负责人	李排		
现场调查人	李排、王明辉		
现场调查时间	2022.07.12	用人单位陪同人	吕学中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李排、陈峰、张政、王海涛		
采样、检测 时间	2022.07.21~07.23	用人单位陪同人	吕学中
报告完成日期	2022.09.08	报告编号	DX/XP-ZP220717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电焊烟尘、其他粉尘、丁醇、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二甲苯、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紫外辐射、噪声。</p> <p>检测结果： 粉尘：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粉尘时间加权浓度均不超标。 丁醇、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二甲苯、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用人单位各个工作地点的一丁醇、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二甲苯、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噪声40小时等效声级均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紫外辐射：作业工人接触的紫外辐照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 用人单位总体布局、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符合要求；建筑物采光照明、通风与空气调节、采暖满足卫生要求；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达到了一定的防护效果；开展了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及时，指定专人对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辅助用室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完善，执行情况有待加强。</p> <p>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同时根据本报告书提出的建议，继续开展、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切实保护劳动者健康。</p> <p>建议： (1) 继续认真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定期维护检修、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监督、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并及时收集留存过程资料。并针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必要时修订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逐步使已建立的职业卫生管理体系更加完善。 (2) 加强高噪声各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如主轴轴承及减速器输出轴端的轴承应定期更换或补充润滑脂。 (3) 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在粉尘、噪声等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
<p>现场影像资料</p>	

